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二零二六年七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錄

前言	1
一、概況	2
(一) 公開諮詢的基本情況	2
(二) 對諮詢意見的整體分析	4
(三) 意見採納情況	8
二、分析摘要	10
(一) 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10
(二) 第二篇 維護國家安全 and 社會穩定	11
(三) 第三篇 切實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14
(四) 第四篇 紮實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15
(五) 第五篇 高質量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	18
(六) 第六篇 統籌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22
(七) 第七篇 有效保障和優化民生福祉	24
(八) 第八篇 建設美麗智慧澳門	28
(九) 第九篇 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31
(十) 第十篇 規劃實施保障措施	33
結語	35

前言

為主動、緊密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更好把握國家發展戰略機遇，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奮發有為推動澳門經濟社會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實現“法治澳門”、“活力澳門”、“文化澳門”、“幸福澳門”的美好願景，澳門特區政府在總結“二五”規劃執行情況、廣泛開展前期調研的基礎上，編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諮詢文本（以下簡稱《諮詢文本》），並於2026年5月20日至6月28日期間進行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諮詢期間，特區政府合共舉辦14場諮詢會，諮詢對象涵蓋廣大市民和社會各界，包括專門聽取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澳區全國政協委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建議，舉辦了6場專業界別諮詢會、3場公眾諮詢場，以及1場橫琴合作區專場諮詢會。同時，透過“一戶通”、書面意見、電話、電郵、傳真、電台等多種渠道，廣泛收集意見，凝聚社會共識。

經認真梳理分析，本次公開諮詢合共收到8,230條意見，是“二五”規劃諮詢收集意見數量的2.6倍。社會各界和市民的踴躍參與，不僅體現了社會與政府的良好互動，更體現了廣大市民對特區未來發展的高度關注和主人翁精神，展現了澳門“講團結、重協商”的優良傳統、和諧包容的社會氛圍，以及不斷增強的社會凝聚力。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建議，統籌各施政範疇及相關部門對意見建議進行分類梳理，認真研究分析，將可行且有社會共識的意見和建議充分吸納到“三五”規劃正式文本之中，確保規劃藍圖更加貼近民意，努力畫好團結奮進的最大同心圓。

一、概況

(一) 公開諮詢的基本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的公開諮詢期為2026年5月20日至6月28日，合共40天。特區政府合共舉辦14場諮詢會，其中包括3場公眾諮詢場、10場專場諮詢會，以及1場首次赴橫琴合作區舉辦的專場諮詢會（詳見表1）。諮詢會廣泛聽取社會公眾、不同界別社團、專業團體，以及關注澳門發展的各界人士的意見。諮詢會得到社會普遍關注和積極參與，500餘人次參加諮詢會議，共180人次發言。

表1 諮詢會一覽表

	場次	舉辦時間	舉行地點
1.	工商界專場	6月2日 (星期二)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2.	全國人大代表專場	6月5日 (星期五)	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
3.	全國政協委員專場	6月5日 (星期五)	政府總部
4.	立法會議員專場	6月5日 (星期五)	立法會
5.	公眾諮詢場〔1〕	6月5日 (星期五)	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
6.	智庫、專業界專場	6月9日 (星期二)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7.	大健康、金融、科技界專場	6月11日 (星期四)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8.	公眾諮詢場〔2〕	6月14日 (星期日)	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

	場次	舉辦時間	舉行地點
9.	勞工、鄉團及社會服務界專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10.	教育、青年、文化、土生葡人、體育界專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11.	公眾諮詢場〔3〕	6 月 23 日 (星期二)	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
12.	橫琴合作區專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橫琴合作區執委會
13.	旅遊、會展、文化產業、體育產業專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14.	行政會專場	通過行政會收集行政會委員意見	

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積極主動提交及發表對“三五”規劃的意見，其中：

1. 澳門特區立法會 32 名議員累計舉辦各類活動 154 場，共收集形成 789 條意見。立法會輔助部門對 32 位議員提交的意見進行了歸納整理，並製作專門報告，為“三五”規劃編製提供了重要參考。

2. 本澳多個主要社團代表親臨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遞交意見書，並積極參與諮詢座談會，為“三五”規劃編製奠定了良好的社會基礎。

3. 廣大市民透過“一戶通”、電話留言、電郵、傳真、郵寄、媒體（電台、電視台等）、新媒體等多種渠道建言獻策，為“三五”規劃編製奠定了堅實的民意基礎。

（二）對諮詢意見的整體分析

經統計，本次諮詢共收到 1,716 份¹總計 8,230 條²意見，分別是“二五”規劃公開諮詢意見數量的 2.2 倍及 2.6 倍。按照不同渠道獲得意見排序，意見份數最多的是“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³，共 1,191 份（包括來自“一戶通”的 848 份、諮詢會的 193 份等）；其次是“網絡民意”⁴的 277 份（包括來自 Facebook 的 236 份、微信的 21 份等），以及“新聞媒體”⁵的 248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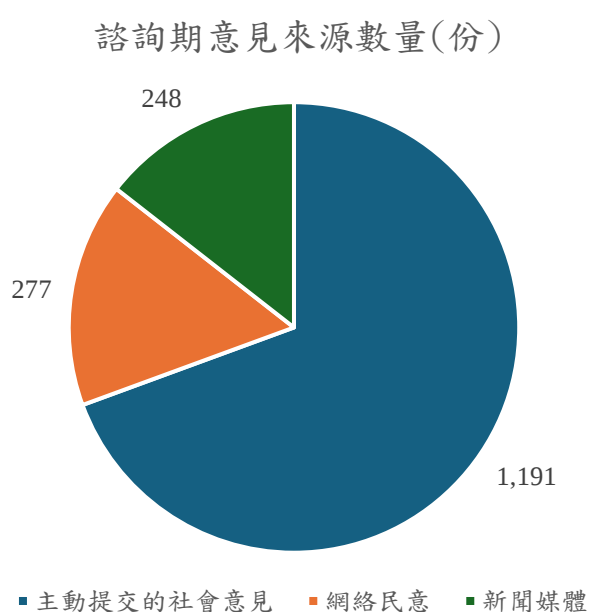


圖 1 諮詢期意見來源數量

¹ 一個居民/組織在一個場合/渠道發表/遞交一份意見，視為一“份”意見。

² 每份意見涉及若干範疇/議題，則視為若干“條”意見。一份意見可能包含多條意見。

³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通過諮詢會、“一戶通”、專題網站、電話、電郵、書面、傳真等方式收集的意見。

⁴ 網絡民意：利用網絡挖掘技術，系統化分析互聯網各平台的民意。當中網絡民意來自澳門 Facebook 公開專頁及群組、網絡論壇、微信公眾號、Instagram、YouTube、Threads、小紅書、微博。

⁵ 新聞媒體：收集澳門主要新聞媒體（報紙、電台、電視台、網媒）的相關意見。

數據顯示，市民普遍支持《諮詢文本》的內容，正面意見⁶為 92.1%，中性意見⁷佔 6.9%，另有負面意見⁸佔 1.0%。整體意見分佈詳見表 2。

《諮詢文本》包括 10 篇、36 章，合共 69 個專欄，當中的 8 項重點工作均獨立成篇，涵蓋維護國家安全 and 社會穩定、切實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紮實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高質量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統籌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有效保障和優化民生福祉、建設美麗智慧澳門、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當中，收集到最多社會意見的分別為：

一是“第七篇 有效保障和優化民生福祉”，分析得出 1,777 條意見和建議，佔總體意見數量的 21.6%。

二是“第四篇 紮實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分析得出 1,320 條意見和建議，佔總體意見數量的 16.0%。

三是“第五篇 高質量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分析得出 1,096 條意見和建議，佔總體意見數量的 13.3%。

⁶ 正面意見：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認同，或綜合意見內容後，可歸納為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具有認同性質的意見。

⁷ 中性意見：未有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達出立場，或意見僅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提出疑問等。

⁸ 負面意見：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不認同，或綜合意見內容後，可歸納為對《諮詢文本》相應內容具有不認同性質的意見。

表 2 《諮詢文本》各篇章內容的意見分佈情況

(1,716 份意見共拆分 8,230 條取向意見)

題目	認同		無明確態度/中立		不認同		總數	總數百分比 ⁹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對《諮詢文本》的整體態度	7,579	92.1%	568	6.9%	83	1.0%	8,230	100.0%
整體提及 ¹⁰	54	70.1%	14	18.2%	9	11.7%	77	0.9%
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218	81.0%	45	16.7%	6	2.2%	269	3.3%
整體提及	169	84.9%	30	15.1%	0	0.0%	199	2.4%
第一章 發展環境	6	46.2%	5	38.5%	2	15.4%	13	0.2%
第二章 基本原則	9	90.0%	0	0.0%	1	10.0%	10	0.1%
第三章 發展目標	34	72.3%	10	21.3%	3	6.4%	47	0.6%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第二篇 維護國家安全 and 社會穩定	360	92.5%	29	7.5%	0	0.0%	389	4.7%
整體提及	168	88.9%	21	11.1%	0	0.0%	189	2.3%
第四章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體制機制	28	96.6%	1	3.4%	0	0.0%	29	0.4%
第五章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	11	100.0%	0	0.0%	0	0.0%	11	0.1%
第六章 加強執法能力建設	30	90.9%	3	9.1%	0	0.0%	33	0.4%
第七章 建設高水平安全城市	50	98.0%	1	2.0%	0	0.0%	51	0.6%
第八章 着力推動愛國愛澳力量發展壯大	73	97.3%	2	2.7%	0	0.0%	75	0.9%
其他	0	0.0%	1	100.0%	0	0.0%	1	0.0%
第三篇 切實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575	94.6%	33	5.4%	0	0.0%	608	7.4%
整體提及	179	89.1%	22	10.9%	0	0.0%	201	2.4%
第九章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283	96.9%	9	3.1%	0	0.0%	292	3.5%
第十章 打造現代化法治澳門	111	98.2%	2	1.8%	0	0.0%	113	1.4%
其他	2	100.0%	0	0.0%	0	0.0%	2	0.0%
第四篇 紮實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1,246	94.4%	70	5.3%	4	0.3%	1,320	16.0%
整體提及	246	86.6%	38	13.4%	0	0.0%	284	3.5%
第十一章 鞏固提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優勢	193	96.0%	7	3.5%	1	0.5%	201	2.4%
第十二章 構建多元產業發展新格局	527	96.5%	16	2.9%	3	0.5%	546	6.6%
第十三章 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149	98.7%	2	1.3%	0	0.0%	151	1.8%
第十四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130	96.3%	5	3.7%	0	0.0%	135	1.6%
其他	1	33.3%	2	66.7%	0	0.0%	3	0.0%

⁹ 由於小數點進位關係，各分項百分比相加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¹⁰ 即只提及該篇的相關內容，而沒有具體意見。

題目	認同		無明確態度/中立		不認同		總數	總數百分比 ⁹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第五篇 高質量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	993	90.6%	72	6.6%	31	2.8%	1,096	13.3%
整體提及	160	84.7%	24	12.7%	5	2.6%	189	2.3%
第十五章 深化“澳門+橫琴”一體化發展	329	83.9%	40	10.2%	23	5.9%	392	4.8%
第十六章 促進澳琴產業聯動	219	97.8%	5	2.2%	0	0.0%	224	2.7%
第十七章 推動民生深度融合	285	97.9%	3	1.0%	3	1.0%	291	3.5%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第六篇 統籌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826	95.1%	41	4.7%	2	0.2%	869	10.6%
整體提及	195	86.3%	31	13.7%	0	0.0%	226	2.7%
第十八章 高質量建設澳門教育體系	252	97.3%	6	2.3%	1	0.4%	259	3.1%
第十九章 着力加強科技創新發展	87	98.9%	0	0.0%	1	1.1%	88	1.1%
第二十章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292	98.6%	4	1.4%	0	0.0%	296	3.6%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第七篇 有效保障和優化民生福祉	1,629	91.7%	132	7.4%	16	0.9%	1,777	21.6%
整體提及	283	87.3%	41	12.7%	0	0.0%	324	3.9%
第二十一章 完善社會保障體系	136	95.1%	6	4.2%	1	0.7%	143	1.7%
第二十二章 優化人口政策	296	90.5%	25	7.6%	6	1.8%	327	4.0%
第二十三章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347	88.7%	40	10.2%	4	1.0%	391	4.8%
第二十四章 提高醫療服務水平	185	96.9%	3	1.6%	3	1.6%	191	2.3%
第二十五章 優化房屋政策	105	96.3%	4	3.7%	0	0.0%	109	1.3%
第二十六章 繁榮文化體育事業	112	98.2%	2	1.8%	0	0.0%	114	1.4%
第二十七章 支持青年成長成才	143	97.3%	3	2.0%	1	0.7%	147	1.8%
其他	22	71.0%	8	25.8%	1	3.2%	31	0.4%
第八篇 建設美麗智慧澳門	993	93.6%	60	5.7%	8	0.8%	1,061	12.9%
整體提及	239	90.9%	24	9.1%	0	0.0%	263	3.2%
第二十八章 完善城市規劃	66	93.0%	5	7.0%	0	0.0%	71	0.9%
第二十九章 加快城市建設	346	96.6%	12	3.4%	0	0.0%	358	4.3%
第三十章 優化交通治理	254	90.7%	18	6.4%	8	2.9%	280	3.4%
第三十一章 加強生態保護	83	98.8%	1	1.2%	0	0.0%	84	1.0%
其他	5	100.0%	0	0.0%	0	0.0%	5	0.1%
第九篇 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447	93.3%	32	6.7%	0	0.0%	479	5.8%
整體提及	173	86.5%	27	13.5%	0	0.0%	200	2.4%
第三十二章 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的交流合作	83	98.8%	1	1.2%	0	0.0%	84	1.0%
第三十三章 打造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重要的橋頭堡	131	97.8%	3	2.2%	0	0.0%	134	1.6%

題目	認同		無明確態度/中立		不認同		總數	總數百分比 ⁹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第三十四章 打造中西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窗口	59	98.3%	1	1.7%	0	0.0%	60	0.7%
其他	1	100.0%	0	0.0%	0	0.0%	1	0.0%
第十篇 規劃實施保障措施	226	87.3%	29	11.2%	4	1.5%	259	3.1%
整體提及	121	82.3%	26	17.7%	0	0.0%	147	1.8%
第三十五章 加強規劃銜接協調	23	92.0%	2	8.0%	0	0.0%	25	0.3%
第三十六章 完善規劃實施機制	82	94.3%	1	1.1%	4	4.6%	87	1.1%
其他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	12	46.2%	11	42.3%	3	11.5%	26	0.3%

（三）意見採納情況

規劃文本對相關意見的採納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進一步完善基本原則和發展目標，完善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增加民生指標、約束性指標，以及體現橫琴合作區中澳門元素佔比的指標。

二是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進一步強化愛國愛澳力量發展壯大。

三是深化公共行政改革，細化工作部署，明確重要法典修改和重要立法項目清單。

四是加強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政策措施，明確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等重大項目在“三五”期間的具體目標任務，加強社區經濟、營商環境等內容。

五是進一步深化澳琴一體化發展，加強澳琴產業聯動，豐富民生融合，突出標誌性工程與產業空間載體的帶動作用。

六是強化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的論述，加強人工智能的內容。

七是細化民生保障的內容，加強對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保障。

八是都市更新獨立成章，並進一步明確都市更新的目標任務，增加輕軌、民航客運、民生區交通等內容。

九是加強大灣區產業協同發展、中葡（西）平台功能拓展、深化國際交往等內容。

十是編製重點項目清單、重點工作責任分工清單、重大改革舉措清單，加強規劃銜接協調和實施評估監督，優化政策協同保障等。

二、分析摘要

(一) 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第一章 發展環境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3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關於“二五”規劃執行情況。意見數量共 5 條。當中，普遍認為“二五”執行成效顯著，為“三五”奠定穩固堅實基礎。有意見認為，應做好與“二五”銜接，有更好的延續性，彌補“二五”規劃項目實施的不足。

第二，關於未來澳門發展形勢。意見數量共 4 條。有意見認為，“三五”規劃要加強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更好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大局；產業結構存在固化，新興產業培育緩慢；民生配套存在短板，人口問題形勢嚴峻等。

第二章 基本原則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0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關於全面對接國家發展戰略。意見數量共 4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澳門未來發展必須放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去思考、去定位、去推進，更好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在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的結合點上打開更大發展空間。還有意見認為，應全面對標國家戰略，細化“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一高地”實施路徑。將國家“十五五”規劃部署，分解為澳門“三五”規劃的具體任務、重點項目與時間節點，制定專項實施方案。

第二，關於基本原則。意見數量共 6 條。有意見認為，要加入堅

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作為首要原則的表述；除堅持問題導向外，同時也需要兼顧以規劃目標為導向；應將資本、人才、科技、教育、土地作為發展核心抓手，遵循市場規律，以市場化手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深化區域協同，全力推進澳琴一體化，聯動大灣區實現優勢互補等。

第三章 發展目標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47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關於發展目標。意見數量共 7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三五”規劃應繼續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作為核心定位，進一步深化“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積極落實四大產業發展目標，實現經濟多元高質量發展；全面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合作；打造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實現合作區第二階段澳琴一體化核心目標；更好地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第二，關於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意見數量共 39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應兼顧量化指標與質效提升，確保目標既有前瞻性又有落地性；應側重指標的質量，增加量化指標和約束性指標；新增“法治建設”作為獨立的指標類別；制訂科研投入的階段性目標，將科研投入佔 GDP 比重逐步提升至不低於 1.5%，中長期向國際平均水平 2.6% 靠攏；增設經濟適度多元成效指標及科技產業發展量化指標等。

（二）第二篇 維護國家安全 and 社會穩定

第四章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體制機制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9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完善特區國安委組織體制、運作機制等方面，意見數量共

3 條。當中，有意見提出根據“中央主導，特區主責”的原則，保障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技術顧問履行職責的機制，強化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政策執行和協調能力，以及風險預測預警等工作機制；嚴格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重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配套執行機構，推動配套執行機構實體化運作等。

第二，健全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機制方面，意見數量共 5 條。當中，有意見提出構建權責清晰、協同高效的國家安全工作體系，強化跨部門國安執法協同，提升涉國安事件的預防、研判、處置全流程能力等。

第三，推動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總體規劃方面，意見數量共 20 條。當中，意見高度支持在“三五”期間推動制訂《全民國家安全教育總體規劃(2027-2032)》；較多意見提出大力推動“大安全”理念普及化；重點加強公務人員、教育界及青年學生國家安全教育；實現國家安全教育全覆蓋等。

第五章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1 條意見。本章包括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相關重點立法與配套修法工作。當中，有意見提及構建完備法律保障體系；建立國安法定期檢討制度，及時修訂滯後的條款；持續補全國家安全配套立法等。

第六章 加強執法能力建設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33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提升網絡、數據、人工智能等新興領域國家安全能力方面，意見數量共 27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加快出台人工智能應用的專項法律或指引；強化網絡、數據及人工智能的安全保障；持續監測網絡安全事件；構建多層次網絡安全實訓演練系統等。

第二，加強反恐、反洗錢工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4 條。當中，意見提及深化粵港澳反洗錢及打擊金融犯罪合作機制；打擊不法金融活動；建立電訊網絡詐騙、反洗錢及金融安全協作評估制度等。

第七章 建設高水平安全城市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51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加強城市安全管理方面，意見數量共 39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提升城市防災減災能力；完善城市安全風險預警體系及跨部門協調機制，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實現災害與突發事件的智能預警和快速響應；支持社團深入社區開展調解服務等。

第二，提升社會治安整體防控體系和能力方面，意見數量共 10 條。當中，有意見提及持續透過科技賦能與智慧警務，提升公共治理與突發事件應對能力；建立專項情報通報及聯合執法機制；進一步加強市民的防詐防騙意識等。

第八章 着力推動愛國愛澳力量發展壯大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75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推動愛國愛澳社團發展壯大方面，意見數量共 8 條。當中，有意見提及進一步發揮愛國愛澳社團在產業發展中的橋樑紐帶作用；完善與愛國愛澳社團的聯動協作機制；支持社團人才培養和梯隊建設等。

第二，健全社團資助制度方面，意見數量共 16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加大對愛國愛澳社團在社區服務上的資源支持；修改《結社權規範》；建立愛國愛澳社團規範化監管體系，嚴格管控公帑使用；提升社團社會責任感及青年參與的長遠規劃等。

第三，加強愛國愛澳宣傳教育方面，意見數量共 44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強化愛國主義教育；推動愛國愛澳教育縱深發展；充分發揮澳門現有愛國教育基地的功能，增進與祖國的情感聯繫；推動愛國愛澳人才梯隊建設；構建涵蓋基礎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的全鏈條愛國愛澳教育體系等。

（三）第三篇 切實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第九章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92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全面提升統籌協調能力方面，意見數量共 36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進一步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強化高層及跨部門協調機制，明確部門權責邊界；建立司長代任機制；建立常態化跨部門協調機制與跟蹤督辦制度；透過深化數據互聯互通，逐步實現免交紙本證明的一站式服務模式等。

第二，推進公共部門職能架構重整方面，意見數量共 23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推動部門合併與職能重整，釐清權責、消除重疊，提升治理效能；優化公務員隊伍管理，推動行政精簡、服務下沉，實現精準高效、便民利民的現代化治理。

第三，深入推進電子政務建設方面，意見數量共 82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推動更多高頻政務事項納入“一窗受理”範圍；支持推進電子政務平台升級、引入人工智能應用、搭建高效安全數字基礎設施，推動政務服務、訴訟程序、城市管理等數字化；建立統一數據平台；深化電子政務的應用等。

第十章 打造現代化法治澳門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13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方面，意見數量共 8 條。當中，有意見贊同在重大立法項目上，探索建立政府與立法會的前期聯合研究制度；優化議員選舉與培訓機制，提升履職能力與代表性等。

第二，推進法律體系現代化方面，意見數量共 29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組建專門的基礎性法律改革工作小組，有序推進五大法典的修改工作；建議進一步強化立法後的動態評估機制，對長期未修法或實施滿一定年限的法律從執法效果、社會反饋等方面開展全面檢視，適時啟動修訂與廢止程序；加強理論型法律人才的培養等。

第三，完善司法制度機制，提升司法效率方面，意見數量共 39 條。當中，較多意見支持建立一審法院裁判的系統性、常態化公開機制；大力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降低調解門檻，培育專業調解人才，推動調解仲裁與訴訟程序有機結合，發揮非訴渠道分流案件的作用等。

（四）第四篇 紮實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第十一章 鞏固提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優勢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01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做優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方面，意見數量共 141 條。當中，較多意見主張推動文旅、康養、體育等“旅遊+”跨界融合；豐富多元文旅消費場景，完善交通、住宿、餐飲等基礎配套等。另外，亦有意見認為發展過程中需平衡旅遊承載力與本地民生需求。

第二，加強對外旅遊推廣方面，意見數量共 28 條。當中，較多意見建議拓展葡語國家、歐美、中東及穆斯林多元國際客源；優化國際航線與入境便利措施；增設海外推廣點等。另外，亦有意見反映本澳國際長途航線偏少。

第三，依法健康有序發展博彩業方面，意見數量共 20 條。當中，

較多意見提出要強化博彩業對非博彩產業的帶動作用；健全博企非博彩投資履約評估機制；設置雙軌指標客觀評估多元發展成效等。另外，亦有意見指出現階段博彩業帶動本地中小企發展與就業的效益難以精準量化。

第十二章 構建多元產業發展新格局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546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設立政府引導基金方面，意見數量共 76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採用母基金加子基金模式撬動社會資本；聚焦“1+4”重點產業及澳琴協同項目；完善績效評估與退出容錯機制；培育本地科創與中小企發展等。

第二，推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59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深化澳琴聯動；優化“澳門註冊、橫琴生產、國際出海”模式；搭建中葡認證與貿易平台，推動產業國際化；設立專項資助，支持研發、品牌建設與人才培育；推動中醫藥與康養、數字科技跨界融合等。

第三，加快發展特色金融業方面，意見數量共 117 條。當中，較多意見建議澳門應重點佈局財富管理、債券市場；完善金融法制，豐富市場產品，推進澳琴金融聯動並引育金融專才；搭建中葡特色金融服務體系。另外，亦有意見指出，澳門金融市場流動性偏弱，對葡語國家金融輻射能力有限等。

第四，發展適合澳門的高新技術產業方面，意見數量共 107 條。當中，較多意見主張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經濟、航天數據、集成電路等賽道；加快建設科技園及算力平台；完善產學研、人才及科技金融配套。另外，亦有意見指出本地科創產業生態不完善，科研轉化成效偏低等。

第五，提高會展商貿業競爭力方面，意見數量共 29 條。當中，較多意見建議深化澳琴聯動，落實“一會展兩地”模式；優化會展競投補助及激勵機制；培育高端專業品牌展會；推動會展與文旅、電商數字化融合，發展綠色會展；拓寬中葡商貿合作空間等。

第六，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持續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61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打造城市特色文化 IP，發展數字文創與沉浸式演藝；推廣“文化+”、“體育+”跨界融合，引進國際頂級賽事演藝盛事；完善場館配套與賽事審批機制，深化澳琴聯辦模式；設立專項扶持資金，健全文體人才培育與產業鏈配套等。

第七，加快推動數字經濟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21 條。當中，較多意見主張完善算力、5G 數字基建，推動產業數字化；搭建澳琴算力與跨境數據通道，發展數字文創、跨境電商；落地“數字澳門元”與 mBridge 支付，拓寬支付場景，健全數據安全監管等。

第八，大力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方面，意見數量共 25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推動產業數智、綠色改造，優化財政融資扶持；完善“M 嘜”品牌溯源；澳琴協同拓展灣區及葡語市場等。

第十三章 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51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推動社區經濟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72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盤活社區閒置空間；發展濱海夜經濟、文創市集與體育社區融合；打造澳琴聯動社區觀光路線；發放消費券帶動客流；參考內地案例改造祐漢、新口岸舊區等。另外，亦有意見反映舊區店鋪經營困難、片區發展同質化。

第二，加強招商工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13 條。當中，較多意見

提及推行以商招商及以展招商；落實“澳門總部+橫琴基地”模式；透過產業基金、場地稅收補貼吸引企業；設置外地企業落戶澳門帶動本地產業的相關要求等。

第三，提升投資經營便利化水平方面，意見數量共 27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商事、工程一站式並聯審批；加快升級商社通服務；提供稅收、融資及廠房補貼，放寬社區經營規管等。另外，亦有意見反映跨部門審批耗時較長等問題。

第十四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35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優化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方面，意見數量共 60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落實“以大帶小”供應鏈機制；推出融資、數字化、品牌出海專項補貼；活化閒置空間用作創業場地等。另外，亦有意見反映中小企跨境銷售渠道受限、行業扶持缺乏差異化配套。

第二，提升中小企業數字化及科技應用水平方面，意見數量共 32 條。當中，較多意見主張設立數字化轉型專項補貼；搭建公共算力、電商共享平台；推出普惠信貸、債務重組機制；開設人工智能營銷免費培訓，延伸扶持政策至橫琴等。

（五）第五篇 高質量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

第十五章 深化“澳門+橫琴”一體化發展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392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不斷完善“四共”管理體制方面，意見數量共 30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特區政府應主動對接廣東省及國家部委，加速落地市場主體與中小企扶持措施，並定期公開實施進度等。

第二，持續深化規則機制“軟聯通”方面，意見數量共 115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全面落實分線管理與全流程數字化監管，建立數據跨境流動分級分類安全規則；擴大專業資格跨境互認；支持在合作區率先探索創新人才制度等。

第三，加強澳琴輕軌“硬聯通”方面，意見數量共 76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提速廣珠澳高鐵澳門段與橫琴口岸綜合交通樞紐建設，打通澳琴跨境輕軌環線；支持推進輕軌橫琴線雙軌化改建；贊同探討興建大型綜合口岸及澳門高鐵站方案等。

第四，穩步推進基礎設施“硬聯通”方面，意見數量共 84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落實興建澳琴新通道；支持建設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支持建立口岸跨境交通銜接評估等。另外，亦有意見指出單牌車出島難、口岸高峰期擁堵等民生痛點依舊存在。

第五，共建標誌性工程與產業空間載體方面，意見數量共 59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對接澳門“1+4”與橫琴“四新”產業，構建一體化產業閉環；支持增設“一會展兩地”辦會激勵機制；支持本澳休閒企業參與合作區建設等。

第十六章 促進澳琴產業聯動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24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聯動打造文旅會展商貿高地方面，意見數量共 34 條。當中，有意見提及以合作區作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陣地；打造“澳門平台+國際資源+橫琴空間+成果共用”的產業聯動新模式；構建“澳門總部+橫琴基地”的分工體系；支持旅遊業向多元體驗與康養轉型；推出高質量“一程多站”精品路線等。

第二，創新發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鏈方面，意見數量共 39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將“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政策延伸至品牌、研發、製造全鏈條；支持以中醫藥、特色食品為重點搭建跨境產業鏈；贊同推廣“澳門標準+橫琴建造”模式，推動“工業上樓”與存量樓宇“商改產”；打造澳門品牌街區等特色區域；依託橫琴為澳門中小企業等提供發展空間；深化建築資質互認等。

第三，共育高新技術產業方面，意見數量共 46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建設跨境電商產業園與算力樞紐，提供長租、倉儲與通關專項補貼；細化科研經費跨境使用與樣本設備通關指引；用好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為技術經紀人等緊缺專才開設專門通道；設立跨境出海專項基金；將成果轉化業績納入高校職稱考核等。

第四，共建澳琴跨境金融新格局方面，意見數量共 40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推動金融、稅務、通關等政策落地，將本澳涉企支持政策、稅費優惠延伸至合作區；支持擴大專業資格跨境互認並設立一站式認證中心；贊同對接國家現代化產業體系等。另外，亦有意見關注法律差異與稅務對接，建議提供一站式支援以降低中小企跨區發展的試錯成本。

第五，優化營商環境與強化招商引資方面，意見數量共 31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增設“澳琴產業項目澳門企業實際受益評估制度”；支持共同建立包含澳資戶數、辦公與受僱人數、營業利潤、研發支出等收益回流統計的實質指標體系，並落實項目准入後補貼核查機制等。

第十七章 推動民生深度融合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91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打造趨同澳門的優質生活圈方面，意見數量共 62 條。當中，有意見支持擴大橫琴居住證申領範圍，推廣粵語、繁體字及葡語使用；建立大灣區職工服務聯動與權益保障協作機制；延伸“兒童友好優先”概念等。另外，亦有意見建議結合都市更新，探討收購本澳唐樓並在橫琴補償更大面積住房的遷居過渡模式。

第二，健全澳門青年就業創業支持體系方面，意見數量共 73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將持續進修計劃延伸至橫琴，針對重點產業推出專項跨境職業培訓與認證；支持優化及擴展僱員綜合服務網絡，增設勞動爭議調解服務；贊同完善跨境通勤與青年公寓配套等。

第三，構建銜接澳門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方面，意見數量共 28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加快三甲醫院建設，推動澳門醫保在橫琴定點醫院直接結算全面覆蓋，推行學籍與醫保制度銜接；支持兩地衛生部門共同制定跨境醫療服務清單，建立跨境轉診、影像檢查互認與養老服務分級安排等。

第四，推動跨境養老與社會服務融合方面，意見數量共 52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落實社保跨境辦理清單，明確養老金、各項津貼跨境办理流程，真正實現“一地參保、兩地享用”；支持本澳社服機構跨境營運；完善配套政策以解決中小企租金高、融資難等痛點等。

第五，深化教育合作與人才高地建設方面，意見數量共 52 條。當中，有意見提出強化人才支撐，依託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建設，鼓勵內地高校與澳門高校合作開設特色專業課程及多地專業資格互認的應用型學位；整合高校與業界資源，優化人才培養體系；與合作區共建澳琴國際教育人才的集聚平台，構建具有全球辨識度引才品牌；構建“引才—育才—留才”一體化發展生態。

（六）第六篇 統籌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第十八章 高質量建設澳門教育體系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59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完善教育體系與優化資源配置方面，意見共 91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支持提早啟動下一個十年非高等教育規劃、盡快公佈學齡人口變化研究報告，設立人口趨勢、班師比、校舍利用率等指標等；贊同成立協助收生不足學校進行合併或轉型、制定分班標準；維持教育投入穩定，並逐步提升教育經費佔 GDP 比例等。

第二，深化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方面，意見共 127 條。當中，有意見提及支持由政府統一建設教育數字平台，按不同階段規劃人工智能教學內容，研發本土化教材等。善用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開設本碩博聯讀、應用型學位課程；建立常態化產業需求對接清單，推動“大學基礎研究—科技園中試轉化—企業產業化”完整鏈條等。

第三，促進師生進步與成長方面，意見共 26 條。當中，意見包括支持完善家校投訴處理機制、為學校按比例配備行政支援人員等。贊同強化駐校心理輔導，建立學生心理狀態檔案和心理危機分級干預系統；把歷史課發展為愛國愛澳教育重要載體，厚植學生家國情懷等。

第十九章 着力加強科技創新發展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88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完善科技創新生態方面，意見共 35 條。當中，有意見支持政府盡快出台人工智能發展策略、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統籌機制；贊同設立政府引導基金、加快建設公共算力平台，並將基礎研究經費佔比提升至 13%以上，五年科創研發投入不少於 50 億澳門

元；增設科技創新專章，並將“政府優先採購本地創新成果”轉化為可量化指標等。

第二，加強高校科技研發及成果轉化工作方面，意見共 49 條。當中，有意見支持建立“產業出題、高校解題、政府搭台、市場驗證”的對接機制，設立概念驗證基金、中試平台、專利保護及收益分配機制；贊同依託四所國家重點實驗室，推動“澳門研發+橫琴轉化”格局；賦予科研人員成果轉化收益分配自主權；構建澳琴科創走廊，實現產學研無縫連接等。

第二十章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96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實施開放精準高效的人才引進策略方面，意見共 84 條。當中，有意見支持聚焦四大產業精準引才，建立分層引進體系；贊同優化審批流程，為緊缺人才開通綠色通道；同時將人才引進與人口政策統籌設計，利用引才優化人口結構等。

第二，構建系統性的人才培養體系方面，意見共 144 條。當中，有意見支持深化本地教育與產業聯動，推動高校圍繞“1+4”產業調整學科設置；贊同優化“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建立證照清單動態更新機制等；拓展青年到國際組織實習機會，深化與葡語國家及歐美高校聯合培養；強化引進人才的“帶教”機制等。

第三，打造一流人才環境方面，意見共 56 條。當中，有意見支持將人才政策與產業、人口、住房政策聯動，為人才提供優惠配套；加快推出“澳琴人才卡”，整合居留便利、職業資格互認等功能；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區分人才類型，協調續期審批；依託重點實驗室及大學城搭建企業主導型人才培育基地等。

（七）第七篇 有效保障和優化民生福祉

第二十一章 完善社會保障體系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43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完善雙層式社保制度方面，意見數量共 32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適時提高養老金及津貼，加強對長者、弱勢群體及家庭照顧者的支援；推動中央公積金制度由非強制性向強制性過渡，設立時間表與路線圖；強化退休保障等。

第二，持續關顧弱勢社群方面，意見數量共 67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出完善精準扶助機制和不同類型津貼；推動福利與物價掛鉤；加強跨境支援；促進弱勢群體就業與社會融合；建議加快無障礙環境立法；推動無障礙電子地圖等。

第三，推動社會服務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27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到推動智慧養老與樂齡科技應用；加強數字無障礙建設；加快建設“15 分鐘社區長者服務圈”；強化社服人才專業培訓，穩定社會服務專業團隊；落實“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等。

第二十二章 優化人口政策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327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開展人口監測及規劃研究方面，意見數量共 35 條。當中，較多意見建議政府訂定明確人口發展目標，統籌生育鼓勵、人才引進與澳琴協同規劃，建立跨部門研究機制；推動人口結構優化等。

第二，積極應對少子化方面，意見數量共 143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從頂層統籌生育友好政策，整合經濟、住房、醫療與心理支援，

成立跨部門小組；減輕育兒負擔，提升生育意願；推動親職教育及家庭友善職場政策；優化育兒津貼；建立覆蓋孕產育全周期的系統性育兒支援體系；擴大托育服務；推動稅務優惠等。

第三，持續完善長者服務方面，意見數量共 92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加快落實“2026 至 203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完善居家與社區養老體系；擴大院舍供應，縮短輪候時間；強化跨境養老協作；推動智慧養老，普及遠端醫療與智能設備等。另外，亦有意見認為長者服務資源增長滯後，院舍及社區服務不足等。

第二十三章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391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保障居民優先就業方面，意見數量共 137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提高本地居民任職管理層比例，提升青年及中高齡者就業機會；完善就業數據平台；優化實習與回流政策；切實保障各階層居民就業權益等。

第二，提升居民就業競爭力方面，意見數量共 55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擴大“就業+培訓”計劃覆蓋面，強化訂單式、實戰化培訓與職業認證激勵。優化職涯規劃與個性化輔導，整合社團及企業資源，提升培訓效能與就業轉化率，促進居民技能升級與高質量就業等。

第三，完善外地僱員審批制度方面，意見數量共 89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推動跨部門數據與聯合監管，精準掌握人力供需狀況；加強監管透明度，確保外僱制度合理合規；優化外僱審批，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提升人資配對效能；建立動態調控與外僱退場機制等。

第二十四章 提高醫療服務水平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91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提高公共醫療服務和專科醫療水平方面，意見數量共 102 條。當中，較多意見認為需優化醫療服務，縮短輪候時間，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及跨境醫療資源整合；提升疑難重症診療能力；推動醫療資源下沉社區，強化基層服務網絡；推動中醫、智慧醫療發展；優化專科培訓與資歷認證等。

第二，支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9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政府應主導公私營醫療錯位發展，避免資源投入重疊與人才單向流動，強化非牟利及私營機構角色；提升醫療券使用效益；發揮私營醫療在社區服務中的積極作用等。

第三，促進市民身心健康方面，意見數量共 55 條。當中，較多意見指出可深化實施《健康澳門藍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推動疾病預防；全面推行室內外公共場所禁煙；加強健康宣教與中醫服務；擴大社區篩查、定期主動為長者體檢等。

第二十五章 優化房屋政策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09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推進社會房屋建設方面，意見數量共 16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需優化分配機制，加快社屋建設與審批流程，縮短輪候時間，優先解決低收入家庭、青年及育兒家庭的住屋需求等。

第二，優化經濟房屋政策方面，意見數量共 28 條。當中，較多意見指出政府應降低購置門檻與售價，加快項目建設與申請審批；研究經屋置換與戶型調整機制；回應青年及新婚家庭住屋需求等。

第三，完善長者公寓政策方面，意見數量共 20 條。當中，較多意見指出可優化設計，增設具間隔的戶型；推動政府與私營協作，擴大供應、多點佈局；引入銀髮產業與智慧養老科技，提升居住實用性與長者生活品質等。

第二十六章 繁榮文化體育事業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14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弘揚澳門文化特色方面，意見數量共 32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出加強歷史建築與文物保護活化，優化維修資助計劃並簡化申請；引入科技手段促進文創產業與旅遊融合；強化非遺傳承、口述歷史與 IP 開發，加強學校美育與文化教育，深化文化認同與代際傳承等。

第二，加強文化軟硬件建設方面，意見數量共 29 條。當中，較多意見認為政府應加強文化藝術機構與人才扶持；推動建設大型及中型演藝場館、全天候室內多功能場館，優化粵劇場地；新文化設施融入複合功能，強化營運規劃；打造文創生態圈，提升全民藝術素養等。

第三，促進競技及大眾體育發展方面，意見數量共 45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出優化人才引進與教練培訓機制，加強青訓梯隊建設；拓展電競與賽車等新興項目；支持運動員全生涯發展，強化退役轉型支援；提升澳門體育影響力；完善大眾體育設施，增建室內外場地等。

第二十七章 支持青年成長成才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47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優化青年政策體系方面，意見數量共 9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需推動分齡支援與全生命周期服務；構建產教融合平台，培育複合型人才，促進澳琴跨境就業；提升青年就業質素與生活幸福感，實現人才發展與產業需求精準對接等。

第二，促進青年全面成長方面，意見數量共 114 條。當中，較多意見指出應完善青年成長“四階梯”支援體系，強化求學、實習、就

業、發展的全周期銜接；推動“微專業”及訂單式培訓，完善青年就業創業支援體系；加強青年心理健康支援；關注青年住房、婚育支援、職場壓力等問題。

第三，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建設方面，意見數量共 14 條。當中，有意見建議拓寬青年社會參與渠道，建立常態化諮詢與政策參與機制，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及社區治理；深化澳琴交流，促進青年參與合作區建設；設立青年意見徵詢機制，增加青年發表意見的渠道等。

（八）第八篇 建設美麗智慧澳門

第二十八章 完善城市規劃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71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持續優化城市規劃方面，意見數量共 26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完善城市規劃體系，推動以公共交通導向發展（TOD）的模式；積極推進分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善用有限土地資源，發揮澳門“小而精”的發展優勢；發展口岸經濟，提升城市整體形象等。

第二，加強土地資源管理方面，意見數量共 30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強化土地儲備機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與管理透明度；推行“規劃利用+臨時使用”雙軌模式，活化閒置或過渡性用地；優化民生設施佈局；合理配置物流、建築業等產業用地；推動數字化管理平台建設，實現城市空間治理的精細化與智能化等。

第三，加強海域管理利用方面，意見數量共 6 條。當中，有意見建議應科學規劃與善用海域資源，強化海域管理制度；推動郵輪經濟，開拓遊艇旅遊及跨境海上航線；探索建設面向葡語國家的海洋碳匯交易中心；促進澳琴海洋經濟協同佈局，構建集約高效、產城融合的現代海洋產業體系等。

第二十九章 加快城市建設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358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推進都市更新與舊區活化方面，意見數量共 243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應以“片區活化”與“微更新”模式推動都更進程；完善相關法律制度配套，提供稅費減免，增加業權整合的誘因機制；排查老危舊樓風險；活化舊區，如青洲山、內港等；設立專責統籌機構，協調跨部門資源與流程；鼓勵民間參與都更項目；結合文化遺產保育，活化閒置土地；優化溝通機制，提升居民對都更的認知與參與度等。

第二，完善市政和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意見數量共 79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需推進智慧城市與綠色建設；深化生態治理、人工智能應用、數據共享及智慧管理；完善防洪排澇等基建；推動垂直綠化、複合休憩空間及無障礙設施建設；優化社區配套，落實全齡友好環境；加強市容整治，修訂《公共地方總規章》等。

第三，保障能源供應穩定安全方面，意見數量共 24 條。當中，較多意見認為需提升能源系統的安全與韌性；加快天然氣應急儲備設施建設；持續推進智能電網發展及升級；加強與內地的跨境電力協同，推動區域綠電合作與碳普惠機制；積極發展氫能、光伏等清潔能源；完善能源法規與監管機制等。

第三十章 優化交通治理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80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完善陸路交通網絡方面，意見數量共 155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需盡快完善陸路交通網絡，加快輕軌東線及西線、南線延伸建設；銜接橫琴口岸與輕軌網絡，完善周邊公交站點接駁，推動澳琴

中軸線與跨海通道佈局；改善巴士路網及專道，實施居民與旅客專線分流；加強違泊執法，推動智能化停車與立體停車場建設；完善行人過路設施與無障礙步行系統；統籌道路工程，減少重複開挖，提高道路安全與通行效率等。

第二，構建高效便捷海空交通方面，意見數量共 25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應深化跨境交通協作，推動“一體化值機聯運”服務；在橫琴和港珠澳大橋口岸設立航空前置貨站及旅客預辦登機設施，實現無縫銜接，提升中轉效率與旅客體驗；增加灣仔—內港水上航線班次；串聯陸海空多式聯運網絡；加快北安碼頭多式聯運基礎設施建設，強化海空交通銜接；優化航權配置與航班佈局，拓展國際航線網絡；協同珠海發展低空經濟；同步推進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程與智慧通關系統升級；全面提升澳門作為珠江西岸國際航空樞紐的輻射力與客貨運轉能力等。

第三，打造可持續發展的便捷交通系統方面，意見數量共 31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應系統性優化道路設計與交通法規；推動智慧交通系統（ITS）建設，強化交通管理與執法效能；優化巴士路線規劃與轉乘接駁機制，加強輕軌與公共巴士、步行系統之間的無縫銜接；鼓勵發展網約車服務，提升無障礙交通的覆蓋率；改善斑馬線設置與步行環境設計；整治交通事故黑點；加強違泊管理與動態執法等。

第三十一章 加強生態保護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84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全面保育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方面，意見數量共 33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要設立量化環保指標；加強碳排放監測體系建設；積極發展太陽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推廣電動車應用，同步完善充電基礎設施網絡；倡導生態保育理念，推動濕地修復工程與紅樹林生

態系統保護；鼓勵建設綠色社區，設置寵物友善設施；深化澳琴生態協同，推動綠色跨境合作；健全環保法規體系，落實聯合監管機制等。

第二，加快節約循環型社會建設方面，意見數量共 36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強化跨境固廢協同治理；完善並提升資源回收率；健全循環經濟制度，推動電動車普及、綠色建築等應用；強化跨部門統籌協作，完善相關法規配套；設立減碳指標；推動澳琴協同推進“無廢灣區”建設，加快實現碳達峰目標等。

第三，深化區域環保合作機制方面，意見數量共 4 條。當中，有意見提及推動海上光伏風電發展；設立專項綠色發展基金，完善綠色技術標準與 ESG 評估規範；發揮“一國兩制”與對接葡語國家的平台優勢，助力國家“雙碳”戰略等。

（九）第九篇 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第三十二章 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的交流合作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84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積極參與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方面，意見數量共 61 條。當中，較多意見提及建立高層級協調機制；主動跟大灣區的旅遊城市連接，將澳門的文化節慶與體育賽事納入更廣闊的旅遊框架中；加強與廣州、深圳、香港等城市在聯合科研、成果轉化、人才交流、創新孵化等方面的合作；推動“1+4”產業集群化發展；進一步優化“澳車北上”預約機制，適度增加名額等。

第二，深化與內地省區市合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14 條。當中，有意見提及加強與內地其他城市溝通；加強與內地青年人才交流合作，深化兩地多元協作；把澳門國際窗口變成內地優秀企業的展台，在服務國家發展過程中實現澳門自身的定位與提升等。

第三，加強港澳合作方面，意見數量共 6 條。當中，有意見提及澳門與香港各自用好資源稟賦，共同構建國家對外開放的戰略縱深，在服務國家大局中實現互利共贏；加強港澳交通運輸方面的溝通；設立港澳人才互動交流機制；澳門與香港互設辦事處等。

第三十三章 打造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重要的橋頭堡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134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拓展中葡（西）平台功能與內涵方面，意見共 110 條。當中，有意見支持將中葡平台從傳統商貿拓展至經貿、金融、法律、文化、科技等全方位合作；深化中葡金融平台建設，拓展中葡科技交流合作；推動中葡文化交流，完善中葡雙語人才培育，重點培養葡語、西語的法律、金融、會計、知識產權的複合型人才等。

第二，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方面，意見共 12 條。當中，有意見支持將澳門定位為國家工程標準國際化轉譯站、綠色智慧基建示範窗及“一帶一路”工程服務輸出港；依託僑界遍佈全球的僑胞網絡，打造“一帶一路”國際會議品牌；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及葡語國家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現代金融、中醫藥大健康等合作等。

第三，加強友城建設和對外交流合作方面，意見共 4 條。當中，有意見支持優先推進與更多葡語、西語國家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持續擴展國際稅收合作網絡；贊同增設專章討論澳門特區的對外交往；提升澳門國際通達性，爭取更多葡語國家對澳門居民免簽待遇，並深化與東南亞國家在航空、旅遊、會展等領域的合作等。

第三十四章 打造中西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窗口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60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完善“一基地”建設工作機制方面，意見共 15 條。當中，有意見提出整合本土高水平藝術人才，制訂文化出海方針；贊同精準配置文化資源，打造國際化澳門文化品牌；邀請歐美青年來澳交流，並依託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吸引全球青年；建議政府提供小額資助鼓勵社區自行策劃文化活動，建立各區文化資源地圖等。

第二，發揮中西薈萃的文化優勢方面，意見共 19 條。當中，有意見支持打造具澳門特色的新城市文化 IP，透過數字建模、短視頻及動漫製作，將本土 IP 納入對外宣傳，打通大灣區與葡語國家市場等；贊同深挖中華文化底蘊，培育具中西薈萃特色的原創文化品牌，利用數字技術及新媒體推動文化產業；加強澳門多元族群文化保育，提升澳門作為國際化城市的文化厚度等。

第三，促進國際人文交流方面，意見共 15 條。當中，有意見支持邀請葡語國家、東盟、歐洲和拉美藝術家及學者來澳駐留創作；贊同每年舉辦國際文明互鑒論壇，將教育合作、學術交流納入澳門對外開放整體策略；推動澳門文化出海，發展中葡文化翻譯與出版平台，擴大澳門學術成果的國際傳播力等。

（十）第十篇 規劃實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章 加強規劃銜接協調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25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加強與國家專項規劃、區域規劃的對接銜接。意見數量共 15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編製好“三五”規劃，最重要的是要在目標、內容和機制上對接好國家“十五五”規劃；應強化頂層設計，確保戰略方向的高度銜接；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作為根本導向；加強與香港首份五年發展規劃的對標分析和橫向比較等。

第二，強化規劃銜接協同。意見數量共 5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應優化規劃指標與產業統計對接，參考國家“十五五”規劃做法，就重點領域設立具體或區間性指標，特別是各項重點新興產業的增加值及比重、澳琴產業協同發展、研發投入、國際旅客結構等方面，提升政策的引導性和可評估性等。

第三十六章 完善規劃實施機制

關於本章內容，共收到 87 條意見。以下摘錄部分具代表性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關於落實實施主體責任。意見數量共 10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應以重點工作和重大項目為抓手，配套具體措施落實；落實分級責任與考核機制，明確各板塊責任主體、實施路徑與時間節點，以量化指標為核心開展常態化考核，壓實各項執行責任；須就約束性指標明確責任分工、建立任務清單與實時監測評估機制，並將規劃評估與部門績效掛鉤；明確牽頭及配合的責任部門等。

第二，關於加強實施評估監督。意見數量共 46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應設立“三五”規劃執行統籌機構，定期檢視各項指標進度；建立年度評估與中期檢視調整機制；引入第三方獨立評估，按實際需要吸納相應的行業代表、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會、社團等民間代表參與，提升公信力與客觀性；進一步建立社會參與、意見反饋和成效評估機制；完善規劃分級落地轉化機制等。

第三，關於強化政策協同保障。意見數量共 20 條。當中，有意見認為應健全規劃實施的財政保障機制，優化財政支出結構，優先保障國家安全、民生保障、青年發展等領域的財政投入；引導社會資本參與民生項目，提升資金使用效益；推出實質性的稅收及財政激勵政策配套；加強法律保障與支撐；增加金融領域專項風險研判機制；橫琴土地供給應優先保障澳門高校、科研機構和重點產業用地；探索澳琴數據跨境流動、資金跨境融通、人才跨境流動的制度創新等。

結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系列重要講話精神，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銜接廣東省、香港特區及珠海市的發展規劃，落實行政長官《參選政綱》，銜接澳門“二五”規劃，為澳門未來五年發展勾勒清晰的宏偉藍圖，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要綱領，也是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共同的奮鬥方向和目標。

在本次公開諮詢中，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積極主動提出意見和建議，可行且有社會共識的意見和建議已吸納至規劃正式文本，未納入文本的意見和建議將作為施政工作的參考。

最後，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積極參與建言獻策！

